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 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	學年度第 學期			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/手機	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備註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	
科目		學分									
必備	核心課程	教學原理		2	至少應修習3門課或6學分以上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管理學	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選備	課程教學設計與生涯規劃	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		2	至少應修習2門課或4學分以上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數位教學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生涯輔導	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務	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人力資源管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關係)		2		至少應修習2門課或4學分以上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組織行為	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溝通與談判	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人力資源選任管理	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人力資源管理	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組織發展與創新		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心理與輔導	績效與薪酬管理		3		至少應修習2門課或4學分以上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健康心理學	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團體輔導(團體輔導實務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		2~3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休閒教育	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社會心理學	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	2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		
備註											
<p>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</p> <p>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採認,但以10學分為限,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3、申請採認者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7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4、學生修習專業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: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③輔系課程。</p> <p>5、審查單位:教育學系</p>											
審核結果:											
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本學程認證須必備6學分,選備14學分,合計20學分。</p> <p>3、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,選備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</p> <p>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,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</p>			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